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9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9月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45,875.99万元，销售数量4.61万吨，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58.55%、37.98%，环比变动幅度分别为-1.90%、-1.58%。

其中，家禽饲养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44,150.45万元，销售数量4.50万吨（注：抵消前的鸡肉产品销售收入为45,223.06万元，销售数量4.57万吨），同比变动59.64%、38.29%，环比变动-1.90%、-1.54%；食品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1,725.54万元，销售数量0.12万吨，同比变动34.90%、26.93%，环比变动-2.01%、-2.97%。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2年9月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同比变动增加的主要原因：根据公司总体战略部署，2021年新建的子公司山东仙坛诸城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城食品"）和山东仙坛清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坛清食品"）相继投产，2022年诸城食品和仙坛清食品的屠宰产能逐步得到释放，鸡肉产品加工数量逐步增加，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也随之增加。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为公司鸡肉产品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鸡肉产品销售价格大幅波动（上升或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2-099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份商品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商品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2年9月份销售商品猪36.89万头（其中仔猪销售72,834头），销售收入91,830.29万元，销售均价24.34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23.90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16.34%、17.78%、10.29%。

2022年1-9月销售商品猪309.18万头（其中仔猪销售169,923头），销售收入600,673.92万元，销售均价16.57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6.64元/公斤），同比变动分别为10.04%、-2.82%、-18.28%。

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包括公司参股公司。

参股公司史记生物技术（南京）有限公司及安徽农垦汉世伟和安食品有限公司2022年9月份销售各类商品猪合计64,797头。

年份	月份	销售数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肥猪均价（元/公斤）
		当期	累计	当期	累计	当期
2021	9	32.12	280.96	46,393.57	618,086.04	12.03
	10	53.64	334.60	78,981.46	697,067.50	12.46
	11	56.63	391.23	100,180.46	797,247.96	16.00
	12	36.77	428.00	60,118.81	857,366.76	15.65
2022	1	38.13	38.13	55,848.27	55,848.27	13.58
	2	28.68	66.81	35,806.14	91,654.41	11.71
	3	33.62	100.43	49,409.71	141,064.12	11.99
	4	38.10	138.53	66,484.22	207,548.34	13.44
	5	38.39	176.92	75,772.62	283,320.96	15.34
	6	30.98	207.90	65,932.14	349,253.10	16.66
	7	32.69	240.59	81,620.01	430,873.11	21.94
	8	31.71	272.30	77,970.51	508,843.63	21.91
	9	36.89	309.18	91,830.29	600,673.92	23.90

注：以上数据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2022年9月公司生猪屠宰头数73,789头，1-9月份累计生猪屠宰头数1,095,608头。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2-062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和2022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65235517C

3、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注册资本：188,352,192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7年09月13日

6、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7、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天城路68号(万事利科技大厦)2幢5楼501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文艺创作；服装制造；服饰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妆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包装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12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8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一、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了63,619,07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0%，最高成交价为4.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7元/股，成交总金额300,191,691.9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30日以电话、专人和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珊珊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4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由"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村民小组"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丽海中路43号"，以实现公司注册地址标准化，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村民小组	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丽海中路43号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组织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后，实际经营场地并未改变。

二、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0月9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2年10月25日(星期二)下午15:00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25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0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22年10月19日下午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村民小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0日(星期四)、10月21日(星期五)、10月24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村民小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政编码：52300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附件2) 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扫描件发送邮箱、传真方式登记，请参会股东将以上相关资料在2022年10月24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发送邮箱至公司证券法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5.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小霜

电话号码：0769-89164633 传真号码：0769-39014531

电子邮箱：jinfu@jinfu-group.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村民小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政编码：523000

7.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10月10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18"，投票简称为 "金富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10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0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 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 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 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2-087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8,500万元及逾期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故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案件情况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代文体"）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以下简称"北方信托"）借款纠纷诉讼，涉及金额8,500万元及逾期利息。（公告编号：临2022-051号）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2年10月8日，公司收到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津0103民初1256号。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北方信托与被告当代文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北方信托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当代文体向原告北方信托清偿借款本金8,500万元；2、判令被告当代文体向原告北方信托支付自2021年12月20日到2022年1月18日的利息93,750元、罚息123,750元、复利1,174.48元；3、判令被告当代文体向原告北方信托支付自2021年12月20日到2022年1月26日的利息616,666.67元；自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2月28日的罚息806,666.67元、复利6,218.06元；4、判令被告当代文体自2022年3月1日起按照年化11%的计算标准向原告北方信托支付罚息、复利，直至清偿本息之日止；5、判令被告当代文体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律师代理费38万元）。

事实和理由：1、贷款情况：2020年7月22日，原告北方信托与被告当代文体签订《武汉东湖一号信托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DYXT20191110001-RZ-DK01）。合同主要内容为：被告当代文体知悉并认可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资金来源于原告北方信托作为受托人的编号为DYXT20191110001-0001的《单一资金信托合同》项下信托资金，原告北方信托向被告当代文体提供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的短期贷款。该项贷款可分笔发放，每笔贷款期限分为6个月与12个月两种类型，贷款总期限不超过24个月，自2020年7月17日至2022年7月16日。2、具体借款合同执行情况：按原告北方信托与被告当代文体之约定，被告当代文体于2021年1月19日第一次提款人民币1,500万元，于2021年2月4日第二次提款人民币3,000万元，于2021年3月11日第三次提款人民币3,000万元，于2021年4月21日第四次提款人民币2,000万元，被告当代文体合计借款人民币9,500万元。3、被告当代文体未按约定在2022年1月18日向原告北方信托归还借款本金，已经构成违约，原告北方信托已向被告当代文体发放借款人民币9,500万元，但被告当代文体未按合同约定于2022年1月18日归还本金。后经原告北方信托多次催促，方于2022年2月7日还款人民币1,000万元，尚欠借款本金人民币8,500万元。故成讼。

被告当代文体辩称，对借款本金、利息无异议，不认可罚息、复利。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认为，原告北方信托与被告当代文体签订的《武汉东湖一号信托资金借款合同》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应依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原告北方信托依约放款后，被告当代文体未能依约偿还贷款本息，构成违约，根据合同约定，原告北方信托有权要求被告当代文体返还全部剩余贷款本金并支付相应的利息、罚息，故原告北方信托该项诉讼请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予以支持。原告北方信托主张的律师费标准过高，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酌定50,000元为宜。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七十四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第六百八十八条、第七百条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当代文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北方信托借款本金8,500万元；

2、被告当代文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北方信托自2021年12月20日到2022年1月18日的利息93,750元、罚息123,750元，自2021年12月20日到2022年1月26日的利息616,666.67元，自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2月28日的罚息806,666.67元及自2022年3月1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罚息（以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武汉东湖一号信托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付）；

3、被告当代文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北方信托律师费50,000元；

4、驳回原告北方信托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38,470.50元，由原告北方信托负担968.50元，被告当代文体连带负担237,502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当代文体连带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裁判结果，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故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2-114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3年12月11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与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以及广州市宏佳伟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佳伟业"）签署了《关于并购重组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四川恒康、西部资源以及开投集团就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恒通电动"）、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以及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协商筹划，2014年5月20日，公司签署了关于恒通客车59%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关于交通租赁57.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开投集团转让的股权比例为47.85%）。

2014年11月2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由于公司存在"根据你公司的申报材料，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采用收益法评估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融租赁）价格的情况下，交融租赁原股东未比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出具业绩承诺；同时，存在交融租赁股权转让过渡期的收益归原股东所有，以及你公司向原股东承诺业绩且承诺金额明显高于盈利预测值的交易安排。"等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失败后，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完成了上述收购。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持有恒通客车66%股权（其中包括宏佳伟业原持有的恒通客车7%的股权）、恒通电动66%股权以及交通租赁57.55%股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通过对恒通电动、恒通客车和交通租赁股权的收购，构建了新能源汽车的设备生产和租赁的初步产业链。

公司在收购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时，重康评报字（2014）第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交通租赁股东全部权益在2013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151,115.99万元，即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86,967.25万元，四舍五入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86,967.3万元。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3.5亿元的可分配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

上述承诺期已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公司应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向原股东支付前述资金回报。2020年1月8日，开投集团以西部资源为被申请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西部资源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亿余元。2020年12月，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西部资源应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4,124.47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原控股股东的业绩承诺款、违约金等费用合计85,841.12万元。

因其他债务纠纷，债权人申请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 "新都区法院"）强制执行，新都区法院裁定拍卖、变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的股权，神州资评（2020）第039号评估报告显示该部分股权的评估价值为70,670.85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K1244于2021年7月27日10:00:00在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7.5%的股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39,575.676万元，远低于其账面价值，此次股权非正常处置使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48,682.75万元，对2021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

2021年8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2021年9月，公司收到新都区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川0114执576号之一）和《股权拍卖款支付情况》等法律文书，就开投集团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股权下发拍卖成交裁定，同时书面告知本次股权拍卖款的支付情况。相关债权人已收到法院拨付的债权本息共计342,029,886.30元，该笔债务已清偿完毕。剩余5,331.74万元已支付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 "重庆一中院"），由（2021）渝01执227号案（即本仲裁所涉案件）申请执行人开投集团作为上述拍卖股权的首冻结股权权利人参与分配。

此次司法划转完成后，公司仅持有交通租赁0.9%的股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失去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导致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仅有9,423.54万元，对公司未来的财务指标及主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因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2021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年1月，因开投集团以公司未能履行法定支付义务为由，继续申请执行公司资产，由重庆一中院裁定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的股权，起拍价为817.782万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2022年3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上述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并随后收到重庆一中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渝01执恢451号之三），就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下发执行裁定。

此外，开投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债权于2021年12月30日在 "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对外转让，扣除司法拍卖公司资产获得的款项后，该债权转让底价为80,186.90万元，首次挂牌期间为20个工作日，截至上述挂牌截止日，本次挂牌尚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经多次延牌后，因一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先后四次调整了转让底价，第四次调整转让底价为22,614.69万元。

2022年6月，公司收到开投集团《关于公开转让债权的函》，函询公司对其持有的上述债权有无收购意向，并请提出意向收购价格或其他工作建议。截至目前，公司暂未回函，同时，鉴于公司存在严重资不抵债和退市风险的实际情况，将不考虑以西部资源为主体收购上述债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04号《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7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9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临2020-054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临2021-058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1-068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1-069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公告》、临2022-005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008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临2022-014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036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被司法划转的公告》、临2022-039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2-076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债权人〈关于公开转让债权的函〉的公告》、临2022-106号《关于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进展及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相关事项的更正公告》、临2022-107号《关于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进展相关事项更正的说明公告》以及临2022-011号、临2022-013号、临2022-020号、临2022-024号、临2022-032号、临2022-037号、临2022-040号、临2022-041号、临2022-043号、临2022-055号、临2022-067号、临2022-069号、临2022-071号、临2022-073号、临2022-074号、临2022-077号、临2022-078号、临2022-080号、临2022-084号、临2022-085号、临2022-087号、临2022-094号、临2022-096号、临2022-100号、临2022-102号、临2022-104号、临2022-108号、临2022-111号、临2022-112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上述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第四次调整转让底价）第九次延牌为5个工作日，自2022年9月26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截至本次延牌截止日，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2022年10月8日，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第四次调整转让底价）进行第十次延牌，继续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本次挂牌截止日期为2022年10月12日。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自开投集团成功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的股权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核心资产，主营业务收入急剧下滑，导致公司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并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同时，直接造成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48,682.75万元，导致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加之开投集团对公司仲裁形成的8.5亿元负债造成的直接损失，导致公司2021年末净资产为-49,147.9万元。此外，因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不配合年度审计工作，导致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此，公司股票已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年8月31日，公司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9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99.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62.3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2014年以来，公司与开投集团的一系列股权转让交易及执行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恒通客车股权收购与出售，恒通客车因骗补被财政部和工信部处罚，交通租赁的业绩承诺，交通租赁司法拍卖与划转等事件，给公司带来了巨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直接导致公司产生巨大经济损失，净资产转负；失去主营业务；且因其司法划转交通租赁公司股权后拒绝配合公司对其进行2021年度审计等原因，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对此过程中的相关事件及成因已经被众多中小股东密切关注，并向公司提出调查核实及追偿请求。对此，公司已经指示法律顾问组织专班调查研究。

3、2022年4月，公司就原控股子公司恒通客车分别于2016年12月被财政部、2017年1月被工信部行政处罚事项，而导致本公司作为恒通客车股权受让方遭受的严重影响和损失，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开投集团向公司返还恒通客车股权转让价款、赔偿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的恒通客车的罚金及失去的财政补助、赔偿公司涉及上述交通租赁业绩承诺补偿案已被强制执行的金额，及承担本案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共计36,862.6856万元。

该案已于2022年8月31日进行了不公开开庭审理，截至目前，尚未裁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2-054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以及临2022-068号、临2022-092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4、目前上述债权挂牌事项尚在信息发布期间，后续可能将涉及竞价、缴款、债权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次债权被成功摘牌，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力争妥善解决上述金额为80,186.90万元的债权，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5、截至目前，除暂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2家矿山子公司外，公司原剩余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亦因本次债权涉及的仲裁事项，已被司法划转，造成2021年度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4.78万元，并将在2022年度产生投资损失337.31万元（未经审计），将等额影响公司2022年度利润。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1-115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0月9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7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2022年9月30日，你公司提交公告称，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自然人杨俊武持有的洪洞县舜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舜风煤业或标的公司）71.25%股权。经对上述相关公告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13.1.1条，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关于标的公司经营、财务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及相关披露信息，标的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模式为煤炭洗选加工，从煤矿直接购买原煤进行加工洗选成精煤产品后销售给下游企业。

1、根据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577.99万元、283.3万元和350.5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7.89万元、139.01万元和-7.14万元。根据所列示相关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计算，2020年及2021年毛利率分别为7.80%、55.78%，波动较大。请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具体经营模式，说明相关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贸易类业务；（2）说明标的公司目前相关业务收入的确认方式及其依据；（3）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影响因素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4）结合标的公司具体经营模式及定价方式，说明毛利率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2、请公司及相关方补充披露目前已建成投产产线的洗煤产量，近两年间，产线利用率情况及实际洗煤产量。

3、请公司：（1）补充披露近两年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名称、交易金额、交易背景等情况；（2）核实并说明标的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标的公司对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等情况。

4、请公司结合问题1、问题2、问题3及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核实并充分说明，标的公司相关业务收入是否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规定的"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根据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截至2020年和2021年末，标的公司应收类款项余额分别为1,826.13万元和953.06万元，占比分别为58.35%和37.64%。请公司：（1）补充披露截至2020年和2021年末，应收类款项主要收款方名称及形成原因；（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主营业务账款回收周期情况，并对比同行业，说明合理性。

6、根据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标的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83.3万元，公司公告显示，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为394.87万元，请补充说明差异原因。

7、根据公司公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财务报表显示，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未经过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577.99万元和283.3万元，占2021年年末上市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9.19%和3.0%。请公司结合标的公司经营模式、财务数据、收入确认政策、在手订单及合同履行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调节营业收入确认时点，以规避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退市相关财务指标的情形。请全体董事、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8、公开信息显示，标的公司存在多项诉讼及环保处罚情况。请公司及相关方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环保、安全、消防等相关权证、资质是否齐全及到期日情况；（2）截止2022年9月底，标的公司诉讼及行政处罚情况，是否会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关于交易定价

根据公司公告，本次股权收购的定价，以标的公司资产状况等因素为主要依据，考虑了"潜在业务的成长性"、"同行业估值标准"、"近年来市场可比交易估值"，并结合内部相关估值测算等情况，确定交易总价为1,200万元。

9、请公司根据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一号《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公告》，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若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的，请补充披露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及其合理性、提供评估服务的评估机构名称等。

10、请公司结合标的公司经营、财务情况相关问题，说明公告所述"潜在业务成长性"的测算依据、过程及测算结果。

11、请公司结合上述问题，"同行业估值标准"以及"近年来市场可比交易估值"，说明交易定价合理性。请全体董事发表意见。

三、关于交易安排

12、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及原股东方，是否与公司及关联方存在共同持股、投资、业务、资金等往来情况。

13、根据公司公告，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你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总价款的15%，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总价款的50%。截至2022年6月30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仅为27.7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19.19%。请公司补充说明：（1）交易的付款方式和资金来源；（2）截至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短期内支付大额款项的主要考虑，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请公司全体董事审核并签字确认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对外披露，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所涉及的问题逐条落实，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0日